

证券代码：830821

证券简称：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经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另外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一天

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监事在收到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如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能保证参会的全体监事进行即时的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能够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口头表决。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视为现场召开会议的，监事可以通过举手或口头方式进行表决。监事应当在会议结束后5日内完成决议书面签署。事后的书面签署与会议表决不一致的，以会议表决为准。

监事会临时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的，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确认，但事后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或修改）后实施。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